

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文件

平考核〔2022〕2号



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 关于市管领导班子 2021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的 通 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直机关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、市管各企事业单位党委、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，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市管领导班子 2021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县（市、区）领导班子（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）

（一）“优秀”等次领导班子

鲁山县、郏县、湛河区。

(二) “良好” 等次领导班子

宝丰县、舞钢市、汝州市、叶县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新华区、卫东区、石龙区。

二、市直正县级单位领导班子

(一) “优秀” 等次领导班子

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政研室、市政协机关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卫健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教育体育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审计局、平顶山广播电视台、市水利局。

(二) “良好” 等次领导班子

市委编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平顶山日报社、市委党校、市委机要保密局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文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档案馆、共青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残联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侨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、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、市退役军人事

务局、市资产管理清收中心、市经济研究中心、市民政局、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市统计局、市接待办公室、市妇幼保健院（市第四人民医院）、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、市中医医院、市地方史志办公室、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、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平顶山说唱文化（宝丰）生态保护发展中心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尧山管理局、市疾病预防控中心、市昭平台水库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监狱、市农业科学院、市民宗局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中心、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供销合作社。

（三）“一般”等次领导班子

市科协、省工人温泉疗养院、市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、市社会经济调查局。

三、市管企业、市管学校领导班子

（一）“优秀”等次领导班子

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平顶山技师学院、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、市第一中学。

（二）“良好”等次领导班子

平顶山市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物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经济技术协

作（集团）公司、平顶山市工业学校、平顶山外国语学校、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、平顶山市财经（干部）学校、汝州职业技术学院。

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树牢学的导向、严的导向、干的导向，认真总结班子运行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，针对存在的问题补短板强弱项，以更好的状态、更实的作风推动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，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

2022年5月19日

平顶山市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19日印发

